**财务部发【2024】010号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**

**关于门店营业款未按时存款通报**

公司各门店：

 根据川太连字【2023】16号《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第二十一条，特别对以下门店超期未存营业款，查实通报如下：

第一次未按时存款门店：

四川太极成华区西林一街药店 吴成芬

四川太极大邑县安仁镇千禧街药店 李沙

第二次未按时存款门店：

四川太极武侯区浆洗街药店 林禹帅

超期未存营业款的，第二次、第三次查实后由门店店长按20.00元/次缴纳成长金。第四次起，由财务部到店催收，门店店长除缴纳20.00元/次成长金外，还需承担财务部催收人员差旅费。

 财务部

 2024年11月29日